

(出國類別：考察)

出訪比利時及荷蘭 參加國際會議及業務考察交流

服務機關	姓名職稱
數位發展部	莊明芬司長
	吳品樺分析師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方怡婷顧問

派赴國家：比利時、荷蘭

出國期間：113年5月22日至5月29日

報告日期：113年7月29日

摘 要

2024 年電腦、隱私與資料保護研討會 (Computers, Privacy & Data Protection Conference 2024, CPDP) 係由全球 20 個卓越學術中心共同主導之非營利交流平台，藉以匯集全球產、政、法、學、研及民間社群等領域專業人士，為世界提供有關隱私和資料保護法律、監管、學術和技術發展的多元觀點及發展脈動，2024 年 CPDP 以 AI 發展新態勢為主軸，分享及交流隱私及資料保護所面臨之挑戰、專家見解及全球治理趨勢。

為與具資料治理先驅經驗之歐洲國家交換實務推動經驗，爰拜會歐盟執委會資通訊網絡暨科技總署 (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Content and Technology, DG CONNECT)、資訊政策領導中心 (Centre for Information Policy Leadership, CIPL) 布魯塞爾分部、GO FAIR 荷蘭辦公室等機關，針對促進資料創新應用、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推動及孵育領域資料空間深入交流，俾我國資料政策接軌國際趨勢。

目 次

壹、目的	1
貳、過程	3
一、2024年電腦、隱私與資料保護研討會	3
二、拜會活動	11
參、心得及建議	31
一、心得	31
二、建議	34
肆、附錄	35
一、2024年電腦、隱私與資料保護研討會議程	35
二、拜會活動紀錄	37

壹、 目的

本次出國主要任務包括參與 2024 年電腦、隱私與資料保護研討會議，該會議於 5 月 22 日至 24 日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係由歐盟、美國多個科技法律研究機構共同主辦之非營利交流平台，本年度以「治理或被治理」（To Govern Or To Be Governed）為主軸，探討 AI 帶來的治理機會與挑戰，該平台邀請、匯集如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歐盟執委會（EU Commission）、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英國資訊專委員辦公室（ICO）、歐盟網路安全局（ENISA）、Mastercard、Apple、Microsoft、Google、MOSTLY AI、阿姆斯特丹法律與技術學院（ALTI）等產、政、學、研跨領域專家，針對 AI 時代之資料隱私保護及負責任資料治理、AI 透明度與問責制度、匿名化與隱私權保護等議題，舉辦共 127 場次多元主題之專家與談及工作坊，以交流跨領域觀點及分享實務經驗。

另為瞭解先進國家數位治理趨勢，拜訪主責歐盟資料戰略、資料創新應用及治理之歐盟執委會資通訊網絡暨科技總署，及致力於倡議負責任的使用資料及數位科技之資訊政策領導中心，其於 2023 年底發布《瞭解 PET 和 PPT 在數位時代的作用》（Understanding the Role of PETs and PPTs in the Digital Age）白皮書，並長期與產業、立法機構、個資監管機關等建立連結，擔任數據外交官（Data Diplomats）的角色。最後隨 AI 科技快速發展，對訓練資料之質與量需求日漸強烈，爰安排拜會 GO FAIR 荷蘭辦公室，該辦公室致力於推動適用於人類及機器的 FAIR（Findable, Accessible, Interoperable, and Reusable data for humans and computers）數據原則，並倡議建構無需實體共享資料，仍可進行資料分析的分散式 LIFES 開源模組，目標串連全球各地的開放科學雲，增進資料互通性及跨域應用。本次出訪期藉與上述國際組織訪談，交流資料創新應用推動及治理經驗，汲取資料當責

與隱私保護跨域觀點，掌握具互操作性之分散式資料研發應用趨勢，俾研擬我國資料治理策略。

貳、 過程

一、 2024 年電腦、隱私與資料保護研討會 (Computers, Privacy & Data Protection Conference, CPDP)

本次研討會參與 113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參加會議專題摘陳製表及摘述會議內容如下：

日期	出席會議專題
5 月 23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 AI 治理－從監管部門的經驗中學習。(Implementing AI Governance - Lessons from Regulated Sectors)● 監管 AI 的全球方法：制定 AI 國際法？(Global Approaches to AI Regulation: Towards an International Law on AI?)● 如何建立去中心化資料架構，以實現聯邦資料治理。(How to Build Decentralized Data Architectures for Federated Data Governance)● AI 與 GDPR 的交集：組織和監管機構應如何考量合規性、問責性和使用者權利。(The Intersection of AI and Regulation: How Organisations and Regulators Should think about Innovation, Compliance & Users' Rights)● AI 法的監管學習和標準是否足以保護基本權利？(AI Act Regulatory Learning and Standards: Sufficient to Protect Fundamental Rights?)
5 月 2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SA 資料存取方法。(Approaches to DSA Data Access)● 研究權：負責任地取得資料。(Right to Research: Responsible Access to Data)● 去中心化 AI 公平決策。(Decentralizing AI Fairness Decisions)● 合成資料光譜：匿名化從何處啟動，隱私權保護從何處終止？(The Synthetic Data Spectrum: Where Does Anonymisation Start and Privacy-preserving End?)● 我們該何去何從？從人工智慧和資料保護的角度審視歐盟資料戰略。(Where are we heading? Looking into the EU Strategy for Data through the Lens of AI and Data Protection)● 透過 AI 監管 AI。(Regulating AI through AI)

(一)、如何建立去中心化資料架構，以實現聯合資料治理 (How to Build Decentralized Data Architectures for Federated Data Governance)

本會議由來自隱私顧問公司 (Brussels Privacy Hub) 的 2 位主持人以工作坊形式進行。基於數據驅動的需求日趨頻繁，可彈性擴展，敏捷行事，負責任的資料治理方式是組織數位轉型成功的關鍵。主持人分享其在大型企業服務的經驗，過度中央集權的資料治理方式，將造成嚴重的管理負擔及服務量能瓶頸。相對而言，縮小決策單元及分散式治理創造了新的機會，因為資料更加在地化地被管理和使用，也更接近資料的原始所有者和領域專家。配合聯合式架構也可以控制資料的顆粒度，允許在不過度犧牲資料分析價值的情況下，提供更好的資料保護。

破冰活動：與身邊的夥伴自我介紹，及分享生活中聯合治理的例子，如哪些事情是必須與其他人聯合計劃或執行的？這些合作計畫、合作執行在某種程度上就存在聯合治理的理念。主持人補充，聯合/分散式資料治理的想法並不僅關於資料物理儲存位置的分佈，而是關乎對資料進行決策的方式。活動中透過與會者舉例哪些決策及運作機制屬於聯合資料治理，哪些不屬於，以利與會者對這個術語有共同的理解。

示範案例討論：當資料使用情境具體，且利用的資料明確時，探討隱私保護才有意義。故主持人以電子商務公司開發客戶推薦系統，且推薦系統需要實踐客戶之被遺忘權為例，具體討論該系統之隱私風險及緩解措施。討論當中

各界認同目前並沒有從機器學習模型中刪除特定資料之技術方法，僅能排除特定資料後，重新訓練；而被應用於推薦系統機器學習的資料必須經過資料主體知情同意，因此需要基於智能合約運作的微服務系統，透過資料目錄讓資料可以合規地被運用到授權使用的服務中，並持續稽核及追蹤資料的使用，保存資料在各種流程中的所有信息，則有利於釐清行使被遺忘權須刪除之資料範圍及管理的責任。



圖 1 電子商務公司開發客戶推薦系統之示範案例討論

(資料來源：現場拍攝)

小組案例討論：主持人提供並蒐集與會者欲討論議題，以 4-5 人為分組，就下列議題分組討論

- 「未標準化之跨國犯罪數據如何進行聯合治理」
- 「關於使用忠誠度積分和郵件優惠券進行實體供應鏈預測」
- 「在智慧型裝置上，實作輸入文字推薦系統」
- 「廣播公司與廣告商共享資料，分析收視率與廣告成效」

本次參與「未標準化之跨國犯罪數據如何進行聯合治理」小組討論，該案例係由與會者貢獻之真實案例，其正在進行犯罪熱點相關調查及研究，但礙於 3 個不同層級的警政部門彼此資料未標準化，故期望透過聯合治理的機制克服資料應用痛點。經過討論，小組成員皆認同跨國的資料存在異質性，故建議先建立共通性標準，並分散式落實資料治理，確保資料質量。另一方面，由於犯罪資料具有機敏性，因此將資料模糊化後以空間資訊進行呈現應可符合其應用需要，另因部分隱私強化技術無法因應即時性的需求，故建議將資料更新頻率納入技術選用的評估中。

結語：主持人闡明本次工作坊期望推廣的係資料網格 (Data Mesh) 概念，該理念近五年興起，其想法是基於資料基礎設施平台的支援和授權功能，實現以資料產品構建組織之資料全景，這些資料產品具有可組合的性質，即使用者可以簡便的透過組合創造更複雜、更有價值的資料產品，並可檢查資料策略是否被遵守和施用。如此，以資料產品為決策單元的聯合式治理即可形成，而其中的標準層，將用於實現資料互通性和所有權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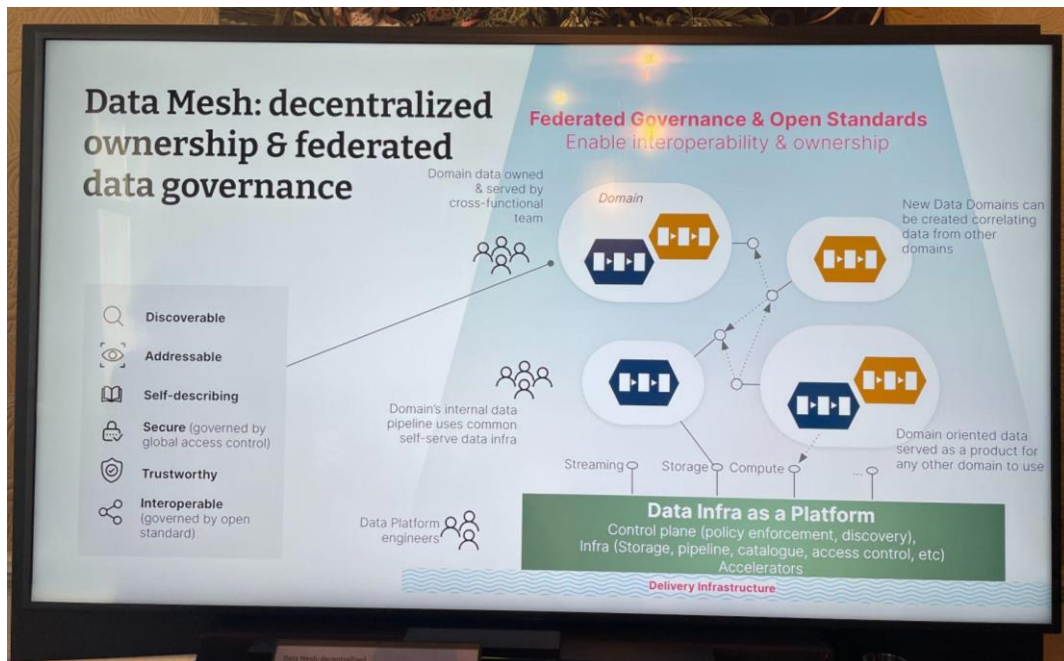


圖 2：資料網格之分散式資料產品所有權與聯合資料治理

（ 資料來源：現場拍攝 ）

(二)、 AI 法的監管學習和標準是否足以保護基本權利？（AI Act Regulatory Learning and Standards: Sufficient to Protect Fundamental Rights?）

該會議由歐盟執委會資通訊網絡暨科技總署法制政策專員（Legal and Policy Officer）、科技法律學者、消費者保護非營利組織、歐盟聯合研究中心（Joint Research Centre）及華為科技代表，以建立可靠的人工智慧監管為背景，討論人工智慧被用於執法的潛在機會、風險及挑戰，交流產政學研觀點，共同探討人工智慧標準和監管機構機制。

隨著歐盟《人工智慧法案》通過，各界關注焦點將移轉到如何實際施行上，需要迅速制定相關技術標準，以供人工智慧開發者遵循，並用於認證及監管。該法案要求制定統一的標準，歐洲標準組織正在就 ISO/IEC、JTC1、SC42 等標準組織之新興人工智慧標準系統進行評估及研究。考量人工智慧標

準需要具有跨領域及適用快速變遷發展的人工智慧技術和應用的彈性，以人工智慧監管人工智慧也是各界評估中的措施之一。

會中專家認同以科技改善執法流程的潛力，但認為應用於監管之人工智慧更需要關注訓練數據品質、數據完整性、法律、技術等專業協作、透明度和道德等因素，如要確保上述這些要素完善可能造成驗證迴圈，且由人工智慧生成的證據是否可被執法單位承認，是顯而易見的問題。以現況來說透過人工智慧提供可靠資訊以支援法律分析是較為可行之作法，例如發展輔助用的 AI 工具以監管社群媒體平臺內容審核機制之合理性、可解釋性、以人工智慧分析合規文件，以偵測違規行為等。以人為本，尊重人類基本權利是人工智慧發展的共識，而人工智慧應該自律或是他律，各界對人工智慧的觀點及接受度，是與時俱進的社會價值觀。

(三)、 研究權：負責任地取得資料 (Right to Research: Responsible Access to Data)

該會議邀請歐洲演算法透明度中心 (European Centre for Algorithmic Transparency, ECAT)、倡議資料民主、資料開放之非營利組織、科技法律等專家及代表與會，討論社會數位轉型下，基於資料的科學研究如工程、醫學、心理學或社會學等研究領域皆是發展所需，且對人類、社會或環境具有正面的效益。儘管歐盟數位及資料法制中有關於研究用途之資料存取和透明度條款，但學研機構實際取得研究所需資料仍存在障礙，同時也挑戰著學研機構以公共利益為導向的知識生產者的核心使命。

與會專家充分討論有關研究之公益性、研究權是否可享有特權，以從公私部門取得資料、以及伴隨存取權利而來的責任。其中專家亦提出現行部份機構以 API 提供資料，對於多元之研究應用而言，較缺乏彈性；研究權不一定等同於存取資料的權利，如對於美國公部門資料應依循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提供的機制蒐集研究資訊。而具法律背景之專家則補充實務上有許多法律框架承認對資料的存取權，但是要透過這些框架取得資料，經常需要有律師的協助，門檻較高。在《數位服務法》（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DSA）第 40 條則提供一個存取大型平台數據的機制，但僅適用於監測及評估大型平臺之安全、可信任性，非供用於廣泛之研究目的。總體而言，與會者皆認同及重視研究權，但資料主體的隱私仍須受到保障，研究單位如取得資料也應對應用目的保持高度透明，對資料負責任的進行最小化，而非盡可能的蒐集，並認為學術界也應建立資料倫理審查機制。

(四)、 合成資料光譜：匿名化從何處啟動，隱私權保護從何處終止？（The Synthetic Data Spectrum: Where Does Anonymisation Start and Privacy-preserving End?）

五位講者分別來自於英國、加拿大的個資專責機構，其中兩位為提供合成資料和隱私強化技術的新創業者，以及一位研究匿名技術的英國教授。來自 Mostly AI 的隱私長（Chief Privacy Officer, CPO） 分享合成資料的實務用途，包括用於機器學習應用開發、作為功能開發階段的驗測資料，多數採用隱私強化技術企業的動機除開發效率外，最常見便是藉此作為建立企業注重客戶隱私的形象，用以與競爭者建立區別。而對於合成資料是否非屬個人

資料、分享是否合乎 GDPR 之規範，與會者強調仍需充分了解資料生命週期及處理之過程，並視個案加以判斷。

英國 ICO 是提倡隱私強化技術採用的先驅，作為個資專責機構，與談者說明目前仍沒有「匿名化」的衡量標準，但如果在設計與開發階段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降低風險措施，如採用隱私強化技術，則可顯示組織遵循設計即隱私原則及預設隱私原則（Privacy by Design and by Default Principles）。

討論「匿名化」資料集該如何衡量合規與安全性時，與談者認為對匿名化資料執行紅隊攻擊是可行的方式，透過攻擊測試以評估風險，有助資料持有者決定資料釋出與否及資料應用限制。

二、拜會活動

(一)、資訊政策領導中心 (Centre for Information Policy Leadership, CIPL)

時間：113 年 5 月 27 日

出席人員：Gerlach, Natascha (Director for Privacy and Data Policy CIPL)、Adomavicius, Lukas (Privacy & Data Policy Manager)、莊司長明芬、吳分析師品樺、方資料架構總顧問怡婷

會議內容：

CIPL 是科技政策研究機構，其據點分布在華盛頓、倫敦、布魯塞爾，隸屬於 Hunton Andrews Kurth 律師事務所，致力於確保負責任的使用資料及數位科技，例如可以採取那些保護措施來確保資料利用、負責任的 AI 治理等議題。CIPL 長期與 90 多個產業會員、立法機構、社群及個資監管機關建立連結，擔任數據外交官的角色，藉由與數位科技的各利害關係人對話，以形成 CIPL 的研究觀點，並發起如資料共享問責框架、隱私強化技術應用等相關的倡議，也持續就歐盟的一系列數位法制蒐集各界實施面的意見進行研究，透過發布研究報告及辦理基於研究倡議的相關研討會及圓桌會議等，與產、政、學界交流，聚焦待解決的問題、討論實際案例、發展解決方法的共識，持續發揮機構影響力。



圖 3：CIPL 倡議之問責框架

（ 資料來源：CIPL 網站

<https://www.informationpolicycentre.com/cipl-blog/getting-practical-on-organizational-accountability>)

隱私強化技術倡議者與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合作建議

CIPL 在研究中發現數據在公私部門營運及業務發展已扮演重要的驅動力，部分城市如亞特蘭大、麻州及西雅圖等，已基於公共利益而制定私對公部門（B2G）的資料共享政策及法規，其研究就共享資料之各種衍生問題，如模糊的公益目的、法規與服務合約衝突、資料保護合規等，倡議公私部門皆應實踐資料共享問責措施，以增進利害關係人對資料共享的信心。其中以技術手段減輕資料共享衍生的隱私風險亦是實現負責任使用資料的一環，並認同公私部門應採用隱私強化技術，以達成設計即隱私原則，惟部分的隱私強化技術為新興技術，技術門檻及投入成本較高，如同 AI 快速發展亦面臨著法規配合問題，都成為技術應用落地的挑戰。針對這些挑戰國際上也有許多進

行中的滾動推進及嘗試，對於技術的發展及推廣技術在多元領域採用，皆具有效益，包含：

- 新加坡資通訊媒體發展局（The Infocomm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IMDA）建立隱私強化技術沙盒計畫（PET Sandbox），提供技術需求者和供應者一個平臺和安全的環境，促進供需媒合和技術試行。而沙盒計畫也獲得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PDPC）的支持，其表示隱私強化技術這類技術，不但可以讓數據以不同形式共享，也可在不洩露數據的情況下進行數據分析。
- 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ICO）除發布隱私強化技術指引，描述隱私強化技術如何協助個人資料保護合規性外，更針對創新應用、新興科技及生物辨識 3 大主題，提供沙盒諮詢服務，能即時就申請者的創新構想或實務痛點提供建議與回應。
- 美國及英國共同舉辦隱私強化技術應用競賽，以激發研究單位及新創企業的應用發想並推動技術發展。

CIPL 受訪者的觀點認為，如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對於資料如何保護的定義過於狹隘，反將阻礙對資料主體有益的保護措施。例如為了讓資料可以安全的被再利用，而進行匿名化處理或基於真實資料衍生合成資料，就資料保護主管機關而言，會認為匿名化及資料生成的過程也屬於資料處理，需要有法律依據或授權同意才能進行匿名化處理，則將為個人資料處理為非個人資料的行為設下障礙。國際上已有許多促進的方式可倡議及推廣隱私強化技術，但需

要不同權責的公部門、學研專家、企業及相關組織團體一起合作，創造需要的環境。

增強隱私強化技術應用的動機

CIPL 分享其研究過程中，大企業及小公司使用隱私強化技術的動機，其引述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曾表示：基於設計即隱私原則和預設隱私原則，會特別注意（Take Note）那些能採用隱私保護技術而不使用的組織。對於大企業而言，合規性是其使用隱私強化技術與否的主要動機，但對於小型公司來說，除了成本考量外，如何建立與競爭對手的市場區隔則是考量因素，在這樣的考量下 Europrivacy 標章將會企業形象有相當的幫助，Europrivacy 是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EDPB）依據 art. 42（5）GDPR 所認證的歐洲資料保護標章（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eal），用於展示資料控制者和處理者 GDPR 的合規性，且其認證也有納入中小微型企業的具體需求。相同的道理，如果未來能夠為特定的隱私強化技術設立如 ISO（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這樣的國際標準，也將有助於激勵組織採用，並有利於組織向客戶、監管機關、商業夥伴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展示其對隱私保護的謹慎態度，俾建立信賴及市場區隔。

對合成資料的隱私見解

合成資料技術在醫學研究中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合成資料大致能保有原始資料數據點之間的關聯，並跳脫個案觀察的思維，以透過更宏觀的角度洞見

數據、掌握趨勢，如應用於研究某些罕見疾病在特定地區出現的關聯性等。但如同任何科學領域一般，經過處理的資料、合成資料仍必須經過驗證和核實，以確認資料可應用於後續的研究。在過往醫學研究的應用案例中，往往因為實務上的研究需求，較難在資料切斷與個人連結後應用，如罕見疾病研究因為資料樣本數稀少，完全匿名化可能會造成大幅度數據失真，故需要評估資料處理到什麼程度可滿足研究使用且足夠保護隱私，實務上制定資料保護分級制度，並混合多種技術及措施，是常見的權衡機制。

資料利他主義的進展及建議

歐盟的資料利他仍是新興理念，歐洲各國仍在討論、起步規劃中，資料治理法是個大範圍的法制框架，成員國仍需要依照國情環境制定相應的細部規則，才有辦法實際運作，因此資料利他實際案例仍需要時間發展。雖依循資料治理法而產生的利他主義仍在發展中，但類似的概念國際上已有一些具有效益的案例，從企業對政府（B2G）共享資料的角度來看，如由 NPO 主導的 SharedStreets 計畫，曾以美國華盛頓特區為示範據點，以優化交通規劃雙贏的利基點，並充分考量隱私保護及商業機密下，促使擁有寶貴交通數據的 UBER，願意提供有關交通流量的數據，供公部門用於優化交通設計，以因應新的交通運輸型態。而英國國家統計局（UK's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ONS）也與 Airbnb 簽訂數據共享協議，Airbnb 按季共享經過匿名化和統計彙總的客戶數和預訂日數，供 ONS 發布及循證決策運用。Airbnb 亦認為透過數據的透明化，將有助於公部門瞭解短期租賃業的真實情況，並衍生強化社區建設、支持旅遊業，並提高當地家庭收入的效益。

另有關資料利他主義的公益目的如何認定，CIPL 受訪者認為因為資料利他主義是以擁有資料者認同公益目的為出發點提供其資料，故公益與否基本上只能依循社會共識，且無從定義。在歐洲普遍認同促進醫療為公益目的，如罕見疾病研究、觀測特定群體中乳腺癌或氣喘的高發病傾向等，這也是歐洲健康資料空間是所有共同空間中進展最快的原因之一，因該領域最具共識，同時也有強烈的資料應用需求。

各界對於公益目的有所質疑，其中也包含信任機制的懷疑，如分享資料後，如何確保資料安全、涉及與資料使用者等第三方分享資料，如何確保其按照聲明使用資料、資料使用者對所需資料的需求是否明確或是過於空泛、如何監管及究責等因素，並建議於細部規則設計時回應這些疑慮，以促進資料提供者的信心。

資料素養與資料創新技術人才培育

AI、資料科學、隱私強化等快速發展的新興領域，皆面臨人才稀缺的問題，因應這些發展衍生的人才需求，應用層面上可以立即聯想到資料科學家、資料工程師等技術人才，但實際上還需要資料治理的基礎觀念、資料法制、資料倫理的知識或專業，並對技術及趨勢有正確的理解，才能正確的擬訂相關政策、執行監督管理或是善用這些新興技術來促進業務推動。此外，隨著資料共享、資料協作的頻繁，提供及接收資料的雙方或多方皆需要有能力掌握資料環境全貌、進行共享資料最小化、協議共享條件，且組織應有可應對共享請求的人員。建立資料素養及新興科技的培訓制度，同時發展不造成組織

過度負擔的治理方式，將有助於整體資料創新環境及人才供給狀況漸入佳境，應著眼當下，籌劃未來。

考量數位化幾乎是不可逆的狀況，應藉由帶狀的培訓，確保教育系統的永續性，此外，近期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聚焦於需要高成本、高技術門檻的隱私強化技術舉辦工作坊，讓仍在觀望、尚無法投入資源的組織先瞭解、體驗，也為一種教育訓練規劃，另可參考英國及新加坡模式，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與企業（如 ASW、AZure、Duality）、學研機構合作（如 the Alan Turing Institute and the Ada Lovelace Institute 等），結合這些合作單位既有的技術服務及研發量能，敏捷地展開培訓計畫。

(二)、歐盟執委會所屬之資通訊網絡暨科技總署 (DG CNECT)

時間：113 年 5 月 27 日

出席人員：Bjoern JURETZKI（Head of Unit G1 “Data Policy and Innovation”）、Antonio BIASON（Policy Officer）、Ilana KUNKEL（Policy Officer）、莊司長明芬、吳分析師品樺、方資料架構總顧問怡婷

會議內容：

政府資料再利用之原則

有關歐盟《資料治理法案》（下稱 DGA）第二章中規範特定政府資料再利用，是用來處理涉及國家法律規定公部門有權提供資料的情況。因此，不會因為 DGA 的實施而衍生新的資料提供義務，DGA 第二章的原則是，當公部門必須共享資料時，必須正確行事，必須在有利於資料共享的框架中進行，目

標是促使公部門採用加密、聯合學習等技術，公部門必須做到設計及隱私、預設隱私才能共享資料。在資料共享框架中，DGA 是合於《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下稱 GDPR）下運作，有關個人資料和匿名資料之間的正確界限，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EPPB）並沒有明確的標準，目前只能依 GDPR 並結合資料產生的情境進行討論，這是一個正在持續滾動探討的議題。有些討論中，利害關係人認為，無論資料生成的情境如何，只要該資料是由資料主體生成的，便認為屬於個人資料，例如汽車、洗衣機等數位化裝置所生成的資料。同時，也有各種隱私保護技術有助於確保個人資料的機密性和尊重個人隱私。儘管需要更多時間討論個人資料和非個人數據邊界的議題，但經與 DGA 涉及的公部門進行討論並共識，資料共享必須採取尊重資料機密性的保護措施，除了技術途徑外，公部門也可以使用法律和合約要求，確保資料得到充分保護。

政府資料再利用之單一資訊點（Single Information Point）

DGA 第二章中提及公部門應在單一資訊點公布資料允許被再利用的條件，以及申請再利用請求的程序。目前該單一資訊點已經託管在開放資料入口網站中，雖然在同個網站列示，但這些並不是開放資料。這些資料集可能涉及機密商業資訊、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因此需要以不同的方式進行保護，故歸類在受保護資料歐洲註冊專區中（[European register for protected data held by the public sector, ERPD](#)）。單一資訊點實質上僅擁有資料集的詮釋資料（Meta Data），是一個列示所有可以存取的資料、其條件、要求等的目錄，讓使用者可以在此基礎上請求這些數據。也因為 DGA 並沒有規

定公部門共享資料的義務，而只規定了資料應該如何共享，因此，每個國家有不同的執行進度，目前應有 3 個國家參與其中，已經列示約 1300 個公部門允許再利用資料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uropean data' portal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the European Union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Login' and 'English'. Below the header,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Home', 'Data', 'Academy', 'Community', 'Publications', and 'Documentation'. The current page is 'Catalogues', as indicated by the breadcrumb 'Home > Catalogu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Catalogues' and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Search'.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Catalogues' dropdown menu and a search ic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 results are displayed as 'catalogues found (3)'. The first result is 'National Single Information Point Denmark', followed by 'National Single Information Point Netherlands', and 'National Single Information Point Czechia'. Each result includes a small flag icon representing the country.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search results, there are filters for 'ERP Data Only' (with 'Yes' selected) and 'Origin' (set to '- Any -'). At the bottom of the results, there are navigation arrows for 'Previous' and 'Next', and a 'Items per Page' dropdown set to '10'.

圖 4：各國單一資訊點包含受保護資料歐洲註冊專區

（ 資料來源：European data 網站

<https://data.europa.eu/data/datasets?superCatalog=erpd&locale=e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uropean data portal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Data', 'Academy', 'Community', 'Publications', and 'Document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dataset title: 'Activities, members, employment, benefits and expenses of water sports clubs (01-01-2012-01-01-2015)'. Below the title, it indicates the publisher as 'Nationaal Single Information Point Netherlands' and the publisher name as 'Centraal Bureau voor de Statistiek'. A metadata table on the right provides details such as the language (Dutch), publisher name, contact points, and access rights (non-public). The page also includes sections for 'Methodology' and 'Population'.

圖 5：可以再利用的受保護資料之詮釋資料、利用條件、要求

(資料來源：European data 網站 <https://data.europa.eu/data/datasets?superCatalog=erpd&locale=en>)

DGA 歐洲資料創新委員會的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

The European Data Innovation Board (EDIB) 實際上是一個專家小組，成員包含 27 個歐盟成員國負責監督 DGA 實施的主管機關 (Competent Authorities)，視成員國的實施方式不同，主責機關可能有多個，例如資料利他及資料中介服務的主管機關是不同的機關、領域代表最多有 14 個名額，應與歐洲共同資料空間的資料領域相對應，目前 EDIB 已納入 6 位個領域代表，從汽車工業到環境機構等，此外，當討論議題涉及特定公部門的專

業領域，也會納入這些機關，故委員會中也包含 7 個公部門，例如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統計機構等，以協助探討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及獲得跨領域的資料觀點。

EDIB 也是一個治理機構（Governance Body），但監理程度有限，因在 DGA 中規定是由歐盟成員國執行及其主管機關監督實施情況。委員會下有多個小組，其主要任務包含處理 DGA 中與施行有關的議題，如檢查資料中介服務及資料利他組織的合規性，也參與標準化互操作性實施方法的共識討論。考量各歐盟成員國執行 DGA 所面臨的風險及挑戰，及實行 DGA 時仍有不明確的部分，故需透過專家小組共同討論，共識前進的方向，避免各國採取方式不同，而形成不一致的結果。目前 EDIB 每年召開 4 到 5 次會議，小組會議每年會多召開 1 至 2 次。

EDIB 是一個指導單位，也在實踐工作上發揮作用，從戰略角度來看，成立該組織別具意義，並建議臺灣也可以設立類似的組織，對於推動資料創新及資料治理非常有幫助，另外歐盟預計於明年將公開發布 DGA 的評估報告，預計會從實施經驗的角度探討那些措施具有效益、那些措施需要再調整，以校正資料治理前進的方向。

歐洲共同資料空間推動現況、推動方式、與資料中介服務之關係

參考資料空間雷達（Data Spaces Radar），歐洲有大約 100 多個不同的數據空間倡議，有很多資料空間在 DGA 之前就已經存在，並且也為法案制定提供了靈感。為了促進共享，並以可信、合法的方式使用資料，目前歐洲共同

資料空間透過定義下列四個流程的共通性標準和最佳實踐，以達成標準化與互操作性：

- 資料治理 (Data Governance)
- 資料發現 (Data Discovery)
- 資料分享 (Data Sharing)
- 資料利用 (Data Usage)

這些為數眾多的資料空間如果符合一定的標準和條件，將可被提升為歐洲共同資料空間 (Common European Data Spaces)，類似信任標籤及品牌制度。歐洲共同資料空間是一種去中心化方式的可信和公平的數據共享方式，目前已歐盟已擇定了 14 個領域，並發起的協調支持行動 (coordinating support actions, CSAs) 來收集該領域相關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並根據這些意見，先凝聚對歐洲共同資料空間的共識，再針對領域衍生發展及行動的特別指導措施。目前歐洲共同資料空間大部分的領域仍處於協調階段，主要工作包含透過案例研讀 (Case Study)，以確定資料治理結構和技術基礎設施。此外《數據法案》(Data Act) 和資料空間支援中心 (data space Support Center, DSSC) 分別提供共通性的指導方針及技術支援，以促進歐洲資料空間的發展和部署。

歐盟可以提供種子基金，幫助空間的起步發展，資料空間倡議者可透過中長期計畫申請執行補助，每個資料空間實施所需要的資金大約在 2000 萬到 2500 萬歐元之間，為強調財務可持續性，僅由數位歐洲計畫 (Digital Europe Programme, DIGITAL) 補助一半資金，另一半資金則需要從一開始就建立商業模式，以確保在補助資金結束後，這些資料空間的運營能夠繼

續，以實現長期發展及財務獨立，要達到這個目標資料空間必須契合需求和找到利基。例如關於汽車價值鏈的 Catena-X，是由會員和使用者組成的一個開放且可互通的資料供需系統，其中包含聯盟、開源社群、領域相關企業等，最終形成的充滿活力的資料經濟生態。



圖 6：Data Spaces Radar 標示歐洲所有資料空間

(資料來源：Data Spaces Radar 網站 <https://www.dataspaces-radar.org/radar/>)

DGA 第 3 章提及之資料中介服務，在歐洲共同資料空間是作為資料擁有者和資料需求者間的媒介，不直接使用資料。在歐洲共同資料空間中也可以在合於規則下進行點對點的資料交換，而不透過資料中介服務。但歐盟仍樂見資料中介服務的出現，如此將使資料交換更活絡，例如擁有數位洗衣機的消費者可輕鬆的找到資料中介服務者，幫助其活用或出售其數位洗衣機產生的資料。而資料中介服務者，為客戶提供最佳利益及信任的服務，同時遵守歐洲

共同資料空間的規則，促進生態蓬勃，因此從歐洲共同資料空間中衍生資料中介服務，目前雖仍須時間發展，但其需求是可預見的。

有關 DSSC 是由數位歐洲計畫所支持的計畫項目，其近期推出了資料空間藍圖 1.0，後續將會以藍圖為基礎發展工具箱（ToolBox），提供資料空間所需的相關元件，包含連接器（connectors）、錢包（wallets）、詞彙中心

（vocabulary hubs）、合約範本（contract templates）等。該工具箱第 1 版預計於 2024 年秋季發布，供大眾應用，目標是期望可達成自動化處理、即插即用

（Just Pick Up and Also Almost Plug and Play）。此外，DSSC 也是 EDIB 的成員，從而建立聯繫，確保從戰略層面到實施層面皆能夠彼此交流。

此外，DSSC 每年皆籌辦資料空間研討會（Data Space Symposium），匯集所有資料空間的社群，共同展示當年的發展狀況。今年該會議於 3 月份在德國舉辦，有大約 800 名參與者，如欲了解歐洲資料空間發展的狀況，建議明年度可以考慮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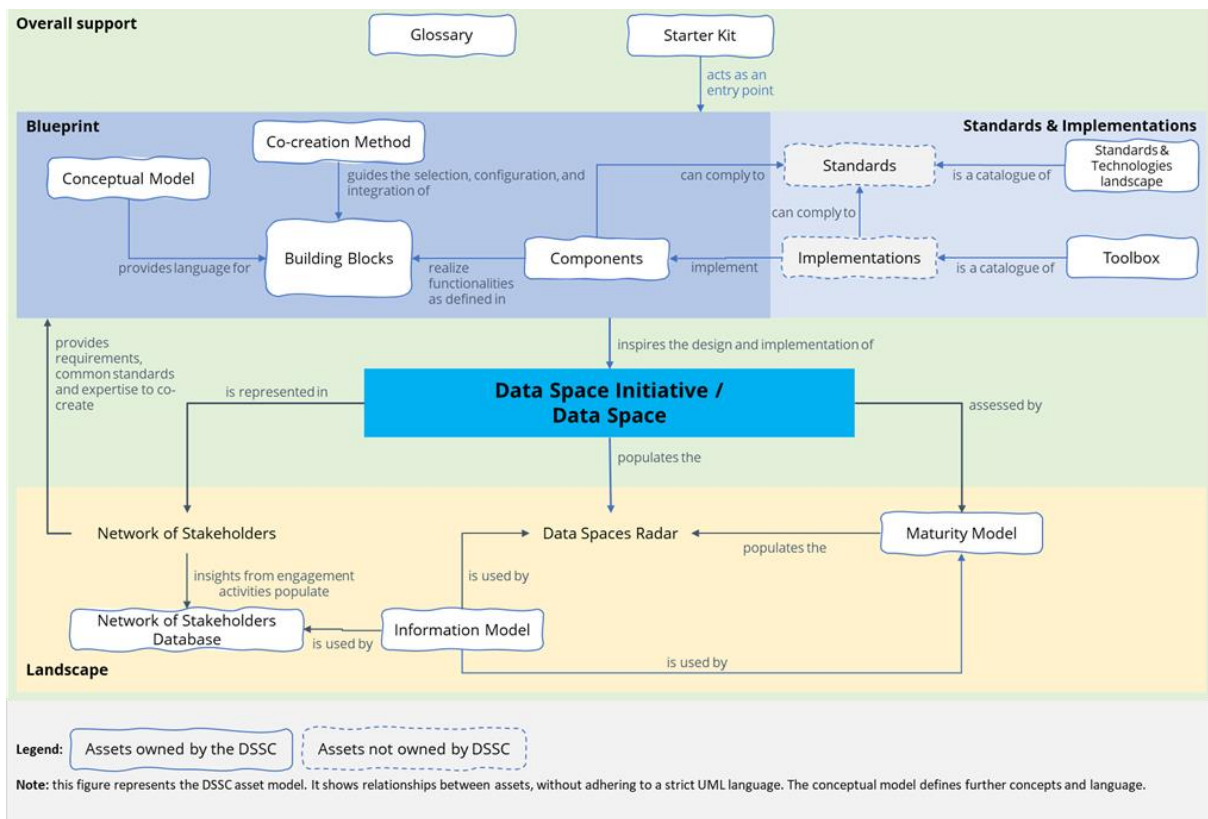


圖 7：資料空間支援中心資產模型（Asset Model）

（ 資料來源：DSSC 網站

<https://dssc.eu/space/BVE/357073006/Data+Spaces+Blueprint+v1.0>)

數據公益推動現況、挑戰及建議

資料利他是在 Covid-19 背景下誕生的，當時人們沒有法律工具或機制來自願貢獻其資料用於公共利益，DGA 第 4 章即在創建應有的框架和法律，讓自願性資料共享有機制可循。目前資料利他機制在歐盟也仍是一個新概念，因此需要更廣泛的推廣，讓人們理解這種分享與共創社會公益的模式。但公益的範疇在 DGA 並沒有明確定義，這通常由國家法律定義，普遍上研究和健康是較被廣泛被認同的公共利益。資料利他的公益目的是可以很多元的，這也正是歐盟不想過多預先規定的原因。應保持開放的心態，在不同的案例中找到價值。DG CNECT 正在與一些潛在的資料利他組織交流，例如，罕見疾病患者組織，為促進有更多資料可供疾病研究使用，期望成為資料利他組織。而目前已正式登錄的第 1 個資料利他組織為西班牙的機構，其倡議人們可以捐贈如能源消耗等家庭數據，供研究人員開發相關工具以優化城市的能源消費，最終促進環境永續。

資料利他推動的挑戰在於如何讓資料主體理解，將資料捐給這些組織的價值及意義。DG CNECT 認為這一步至關重要，目前正在透過一些平台向公眾傳達這一信息，如 EDIB 及其他多方參與的活動，以吸引更多人響應。此外，也建議持續跟潛在及有實際成果的案例建立連結，有助於更清楚地向公眾傳達資料利他的價值。除了 DG CNECT 的推廣外，社群及組織本身也應倡議他們的資料利他理念，如比利時一個新成立的組織「歐洲腦數據中心」，其任務是收集有關腦和心理健康的資料，並將其提供給研究人員，刻正在歐洲不同的國家之間倡議、建立連結並組織。

DG CNECT 認知到目前人們捐贈資料時面臨繁瑣的知情同意程序，目前正在發展一份規則手冊和資料利他組織的同意書表格，以簡化程序、讓資料主體更易懂及了解其權利，該知情同意機制最終目標是朝數位化、一體適用的方向發展。建議臺灣推動資料利他主義時，除發展資料利他組織登錄和標章制度外，也可考慮提供這些工具，給予資源有限的組織更具體的幫助，使其更容易合規運作，另考量 DGA 要求資料利他組織必須為非營利組織，且應並在法律上獨立於任何營利性實體，故如果資料利他組織的目標可以支持某些公共政策計畫，則可考慮提供間接的資金幫助，但更重要的仍是讓組織以其倡議的公共利益為運作核心，避免過多利益考量，資料利他組織仍應以作為捐贈者及資料利用者間可信賴的橋樑為榮。

(三)、GO FAIR 荷蘭辦公室 (GO FAIR Foundation)

時間：113 年 5 月 28 日

出席人員：Barend Mons (Scientific director)、莊司長明芬、吳分析師品樺、方資料架構總顧問怡婷

會議內容：

GO FAIR 辦公室暨 LIFES (Leiden Institute for FAIR and Equitable Science) 致力於推動適用於人類及機器的 FAIR 數據原則，其科學總監 Dr. Mons 於 2016 年提出科學資料治理和管理的 FAIR 指導原則 (The FAIR Guiding Principles for Scientific Data Management and Stewardship)，曾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提供關於開放科學的建議，時任科學技術資料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n Data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DATA) 的主席。而 CODATA 是國際科學理事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ce, ICS) 下設的資料委員會。CODATA 的存在是為了促進全球合作，以推進開放科學並提高所有研究領域資料的可用性 (availability and usability)。

開放科學雲串連計畫

呼應 CODATA 的使命，強化科學及科技資料的治理和應用，以促進國際的科學發展，造福社會。LIFES 刻正發展，無需實體共享資料，仍可進行資料分析的分散式開源模組，其設計概念類似於聯合學習、聯合分析，將演算法同步到各個擁有資料的科學雲節點上，在本地端進行資料分析或訓練，再回傳運算的答案或是模型參數。目標透過此模組串連全球各地的開放科學雲，增進資料互通性，目前美國、南美洲、歐洲、澳洲、加拿大、中國、非洲皆已建立開放科學雲。該模組架構的核心將包含可存取資料的詮釋資料、自動化的斷言庫 (Assertions Library)，將使用者的需求自動轉譯成實際要執行的工作，自動呼叫相關 API。全球各地的科學家只要能連接網路就可進入平臺設計其分析演算法，獲得執行的結果。受訪者認為隨資料需求龐大及法遵要求升高，資料實體共享已不符合效益，分散式存取才是未來的趨勢，並對涉及敏感資料的研究領域格外重要，如人類免疫研究需要盡可能多的基因組學、大量蛋白質組數據，動輒高達 PB (Petabyte) 級的巨量資料，傳輸於集中資料庫將帶來安全性風險及高額傳輸、儲存成本。

該科學雲串連模組亦考量對舊系統的支援度，受訪者認為 FAIR 可作為所有系統間共通的語言，因此無需變更舊系統中的基礎架構或軟體元件，只需確保系統的 API 可理解 FAIR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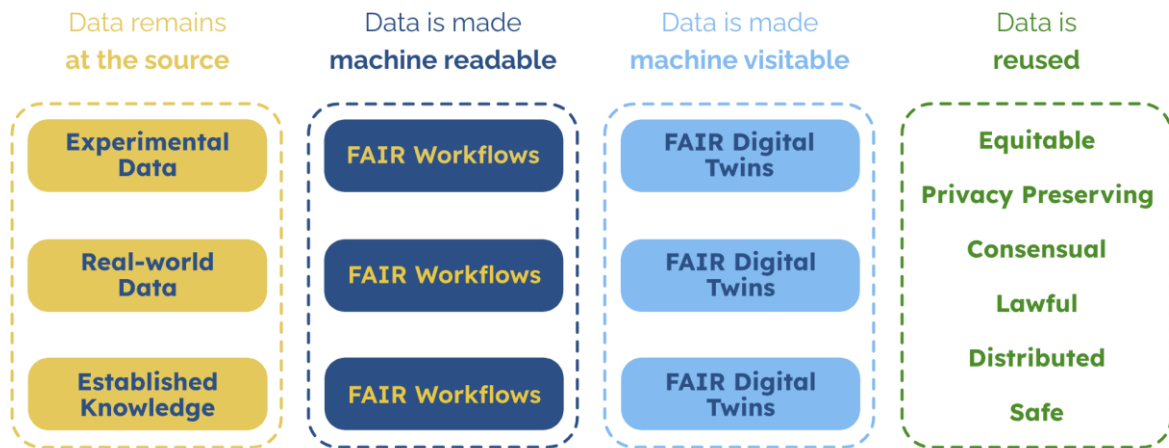


圖 8：LIFES FAIR-data Ecosystem 之示意圖

(資料來源：LIFES 網站 <https://www.gofair.foundation/lifes>)

FAIR 與 AI Ready Data 之關聯

受訪者認為 FAIR data 與 AI Ready Data 間具有不同層次的資料準則。

FAIR Data 主軸在於機器可讀，但 AI Ready Data 更進階的要求高品質的結構化資訊，可輕鬆用於訓練機器學習模型，應相容於資料建模工具、完整的詮釋資料及資料血緣 (Lineage) 為資料科學家確保資料清晰、具可靠性，目前國際上尚未有明確的 AI Ready Data 定義，但常見可從資料本身的前處理、相關的詮釋資料、資料存取、資料品質等方向提升資料與 AI 應用間的相容性。受訪者分享目前 GO FAIR 發展之 LIFES 分散式分析開源模組係以知識圖譜將原始訓練文本轉換為向量形式，以準備機器學習訓練之文本，其優點在於有圖的範圍當作限制及約束，有助於增加可靠性、如應用於大型語言

模型更可避免產生幻覺 (hallucination)，建議可評估實際應用需求，將向量資料納入 AI Ready Data 整備之一環。

參、心得及建議

一、心得

(一)、歐盟以促進資料創新經濟發展的角度提出歐洲資料戰略，建立歐洲共同資料空間，創造資料市場，期達到活化資料、鼓勵創新、平衡資料供需、建構多領域資料生態系的效益。經檢視歐盟 14 個資料空間領域之發展現況，已完成資料空間部署，正在完善資料利用機制之領域包含健康、研究與創新，其蓬勃發展有賴既有資料基礎設施，及各層次之標準化，除資料模型（data model）、資料目錄、傳輸標準外，更有資料空間協定如 IDSA 2024-1、數位版權管理描述語言等，以達成分散式資料治理與串接機制；而農業、能源、綠色協議、工業、語言、媒體、行動、技能、旅遊等 9 個空間則處於資料空間部署階段，規劃於 2026-2027 年間完成可操作之空間部署；屬於初期倡議階段之領域共有 3 個，包含文化遺產、金融資料、公共行政。歐盟為實踐該目標，啟動落實方案包含補助多元領域於數位轉型同時結合資料空間倡議之計畫、籌組技術支援中心提供布建資料空間所需的技術支援、發展開源資料中臺，以最輕量資源複製最佳實踐、訂定相關資料法制，建構信任及各資料空間互通基礎、成立歐洲資料創新委員會，促進橫向溝通等作為。資料空間政策確為促進資料生態蓬勃發展之作法之一，並應持續關注歐盟不同資料空間發展進程，及其推動機制與成效反饋，瞭解不同領域推動時之挑戰，參考其因應機制，或可進一步借鏡、調和我國環境背景與社會共識，以逐步滾動優化我國資料創新應用的發展路徑、運作框架、技術環境，促進多元資料應用生態系發展。

- (二)、形成資料驅動的成果前需要許多奠基工程、前期整備、過程中可能涉及 AI、資料科學、隱私強化、領域專業知識等，更依參與者的角色不同，需要資料治理的基礎觀念、資料法制、資料倫理等背景知識。這些多元且具專業性的能力攸關驅動、數位轉型的成敗，敏捷透過公私協力、跨領域合作機制，結合各界專才共同協作資料創新之專案，將是短期可施行之培訓方案；於永續發展之角度，對具有數位轉型、創新發展需求的組織或單位人員進行有系統之能力養成培訓計畫，及激發教育體制培育相關人才，以因應人力需求趨勢，則對於組織或單位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 (三)、依據歐盟之資料利他推動經驗分享，認為資料利他之公益目應保有彈性，讓社會在不同時空背景下，都有機會可運用此機制自願參與及實現公益，並補充健康及醫學研究是歐洲較具有共識之公益目的，也因而健康空間進展最為快速，目前健康空間正在調適該空間之機制，以創造與資料利他機制之相容性，有利於結合既有的大規模空間資料，實踐資料主體認同的公益。參考健康資料空間之工作報告，提及該整合成功之關鍵將在於蒐集資料之裝置或數位化工具應有完善之知情同意流程、具資料主體信賴之資料利他組織、資料利他組織對資料主體之激勵、資料利他組織對資料之治理。歐盟資料戰略中資料空間是為發展資料經濟而建立，但透過適當的配套措施、信任機制、增加可信第三方參與，仍有機會成為數據公益生態之一環，亦可評估納入我國資料多元應用之發展方向。

- (四)、建構支持人工智慧發展之資料環境，應充分考量外部資料來源與內部資料之一致性、互操作性，符合基準，有賴以跨領域之宏觀角度協調資料成熟度、資料準則共識、發展評估或檢測機制。
- (五)、有關經過隱私強化技術處理之資料，是否屬於匿名化資料之界定，國際上仍未有確切的衡量標準，許多狀況下需要個案判斷，但應用隱私強化技術，確實可彰顯組織遵循預設隱私及設計即隱私之原則，具有其效益，也有助於提升組織形象。而欲衡量經隱私強化處理之資料保護強度，或可透過實際之攻擊測試，以檢視資料之相關風險。

二、建議

- (一)、發展跨領域資料基礎建設：接軌國際分散式資料治理技術趨勢，偕政府機關從源頭改善包含資料產生、蒐集、儲存、處理、使用等各項流程，建立高品質及穩定的資料管理環境，藉由資料目錄、詮釋資料有效管理資料質量，奠定資料應用基石。
- (二)、研議促進資料創新法制框架：諮詢專家學者、機關、社群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凝聚各界共識，研議促進資料創新應用法制框架、技術指導文件、資料成熟度及品質檢測機制、共通性技術工具、跨機構橫向協調機制及鼓勵措施，促進政府機關活化資料利用、打造有利於資料驅動與支援我國 AI 發展之環境。
- (三)、推動資料賦能培訓計畫：公私協力結合社群、專家、產學研量能，就資料素養、數據應用力、資料科學、隱私強化技術、AI 應用等主題辦理帶狀教育訓練、工作坊、研討會等並建構實驗環境，輔導及培力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永續、無痛掌握資料創新能力，活用 AI 等新興科技突破業務痛點，發揮社會影響力。
- (四)、強化新興技術之應用：優先聚焦具需求及社會共識之資料應用，引入隱私強化技術、分散式治理、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形塑創新、合規、高信任之數據應用實例，並廣續觀測國際資料戰略、資料治理及技術發展趨勢，借鏡先驅制度面及技術面實務經驗，逐步完善我國資料創新政策。

肆、 附錄

(一)、 2024 年電腦、隱私與資料保護研討會議程

	GRANDE HALLE	MARITIME	ORANGERIE	CLASS ROOM	HT AULA	HT PETITE	MACHINE ROOM	MUSIC ROOM	LIVING ROOM	BOARD ROOM	CULTURE CLUB	P.
7.30	Registration											
8.45	Practitioners' Perspectives on the New Digital Framework <i>organised by CPDP</i>	AI and the Monopoly Threat <i>organised by Open Markets Institute</i>	CPDP ACADEMIC SESSION II <i>organised by CPDP</i>	Global Challenges, Global Solutions: Case Studies for International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in Data Protection <i>organised by DG JUST</i>	Securing Personal Data in Common EU Data Spaces <i>organised by ENISA</i>	Bridging the Regulatory Gaps for AI Medical Devices: The New Layer Introduced by the AI Act <i>organised by University of the Basque Country (UPV/EHU)</i>	Open for co-working <i>organised by CPDP</i>	The Role of Trusted Data Intermediaries for Enhancing Agency and Control in the Age of AI <i>organised by OECD - MyData Global</i>	Open for co-working <i>organised by CPDP</i>	Open for co-working <i>organised by CPDP</i>	CPDP CULTURE CLUB	PAGE 30-31
10.00	Coffee break											
10.30	Spatial Computing and Privacy in the Age of AI: The Future of Living Spaces? <i>organised by Apple</i>	Implementing AI Governance - Lessons from Regulated Sectors <i>organised by EY</i>	Archives and Data Protection <i>organised by Fraunhofer Institute for Systems and Innovation Research in cooperation with German Privacy Platform</i>	The Role of Research and Researchers in AI Governance <i>organised by AlgoSoc</i>	Co-governing AI at Work. Insights from Collective Agreements on AI, Affirming Rights, Setting Boundaries <i>organised by European Trade Union Institute</i>	European AI-powered Solutions to Combat Dementia - How to Implement AI in the Health Sector? <i>organised by Department of Insead and Digitalisation in Law, University of Vienna</i>	The Rise of Avatars: Should We Care about their Privacy in the Metaverse? <i>organised by MetaverseIA Chair</i>	Introducing FRAIA: the Fundamental Rights and Algorithms Impact Assessment <i>organised by Utrecht University, Data School</i>	CPDP-ai 2024	Open for co-working <i>organised by CPDP</i>	Every Day CODE project Fabricated Exhibition INFLORESCENCES Audio Walk Podcasts Book shop	P. 32-33
11.45	How to Audit Algorithmic Risks <i>organised by Algorithm-Watch</i>	New Governance and Inclusiveness in AI Standardisation - How Far Have We Gone? <i>organised by ANEC</i>	CPDP ACADEMIC SESSION III <i>organised by CPDP</i>	Global Approaches to AI Regulation: Towards an International Law on AI? <i>organised by Future of Privacy Forum</i>	Closed	AI in the Urban Landscape: Navigating Data Governance with Multiple Stakeholders <i>organised by Centro Nazionale IoT e Privacy</i>	Governing AI: Drafting a Blueprint for Advocates <i>organised by CAIDP Europe</i>	Accountable Optimization in Recommender Systems: What's the Recipe? <i>organised by Panoptikon (PL)</i>	IL50 Crowding Out the Message: Innovating and Regulating to Ensure User Empowerment on Increasingly Crowded Screens <i>organised by TikTok (EU)</i>	Cinema Room Book Launch: Regulating the Synthetic Society <i>organised by Privacytopia</i>	P. 34-35	
13.05	Lunch											
14.15	Personal Data in the Time of AI <i>organised by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i>	Working on Current and Future Governance and Control of AI & Algorithms <i>organised by Autoriteit Persoonsgegevens, Department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Algorithmic Oversight (AP)</i>	Enforcing the EU's Digital Laws: Delivering European Tech Policies that serve People, Democracy and the Planet <i>organised by EDRI</i>	Lifting the Hood on Big AI: The Future of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AI <i>organised by Mozilla</i>	FLOPs and beyond: Decoding the AI Act's Systemic Risk Criteria <i>organised by Microsoft</i>	Offensive Cybersecurity by AI: Promises and Pitfalls <i>organised by ATHENE & Fraunhofer SIT & Goethe University Frankfurt & University of Cologne</i>	Inclusiveness in AI Standards Development: Challenges and Remedies <i>organised by Ernst & Young</i>	AI on Trial: A Cross-Examination of AI "Expertise" <i>organised by Maastricht University</i>	How to build decentralized data architectures for federated data governance <i>organised by Brussels Privacy Hub</i>	Designing responsible AI tools for medical imaging <i>organised by Canadian Institute for Advanced Research (CIFAR)</i>	13.05 - Cinema Room CPDP Book Club: Governing Cross-Border Data Flows: Reconciling EU Data Protec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P. 36-37
15.30	Coffee break											
16.00	The Intersection of AI and Regulation: How Organisations and Regulators Should think about Innovation, Compliance & Users' Rights <i>organised by Google</i>	EDPL Young Scholar Award <i>organised by LEXXION</i>	Social Media Recommender Systems Should Deliver Value, not "User Engagement": How can we get there? <i>organised by Panoptikon Foundation PL and UK (AI, Media & Democracy Lab)</i>	Data Protection, Data Sovereignty and Digital Exchange: Unravelling the Dynamics between Data Transfer Restrictions and Free Trade <i>organised by Brussels Privacy Hub</i>	Power, Convenience, and Prestige in the Governance and Legal Regulation of AI <i>organised by University of Turin</i>	A Call for Data Dignity: Is there a Need for a New Right to be Seen in the A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organised by BI Norwegian Business School</i>	Promoting Collaboration and Rights: A Multi-Stakeholder Workshop on Sex Workers' and Victims' Rights in the Digital Age <i>organised by ESWRA (NL)</i>	Cookie Pledge, Do Not Track... how is it supposed to work? Here we learn how! by University of the Arts Berlin & Einstein Center Digital Future	Re-imagining Data Infrastructures: Labour, Environment and Solidarity <i>organised by ULD & Platform Privacy</i>	AI for Democracy - how to use AI in political campaigning <i>organised by Commonauts & Kings (DE)</i>	Cinema Room Feminist Book Club: Feminist Cyberlaw	P. 38-39
17.15	Mitigating Risks in International Data Flows: Lessons from the GDPR for AI Regulation <i>organised by TikTok</i>	The Use of AI in Decision-making by Public Authorities: Critical Perspectives <i>organised by Vrije Universiteit Amsterdam</i>	AI Needs a Strategy, not just Regulation! Comparing Initiatives Across Latin America <i>organised by CTS-FGV</i>	Effective Enforcement, is that not the answer? <i>organised by Open Universiteit NL</i>	Transforming GDPR into a Risk-Based Harm Tool Alongside Specific AI Regulation. Meeting Separate but Complementary Needs? <i>organised by CTRP KU Leuven</i>	AI Act Regulatory Learning and Standards: Sufficient to Protect Fundamental Rights? <i>organised by ADAPT Center at Trinity College Dublin</i>	Open for co-working <i>organised by CPDP</i>	Exploring AI Red-Teaming: an Open Loop Policy Prototyping Workshop <i>organised by Meta</i>	Open for co-working <i>organised by CPDP</i>	Open for co-working <i>organised by CPDP</i>	Cinema Room All Tomorrow's Lives (NVR Science Fiction and Information Law Competition)	P. 40-43
18.40	CPDP Cocktail offered by CAIDP Europe											

圖 9：5 月 23 日議程

(資料來源：2024CPDP 網站 <https://www.cpdpconferences.org/>)

(二)、 拜會活動紀錄



圖 11：拜會資訊政策領導中心

(資料來源：現場拍攝)



圖 12：拜會歐盟執委會所屬之資通訊網絡暨科技總署

(資料來源：現場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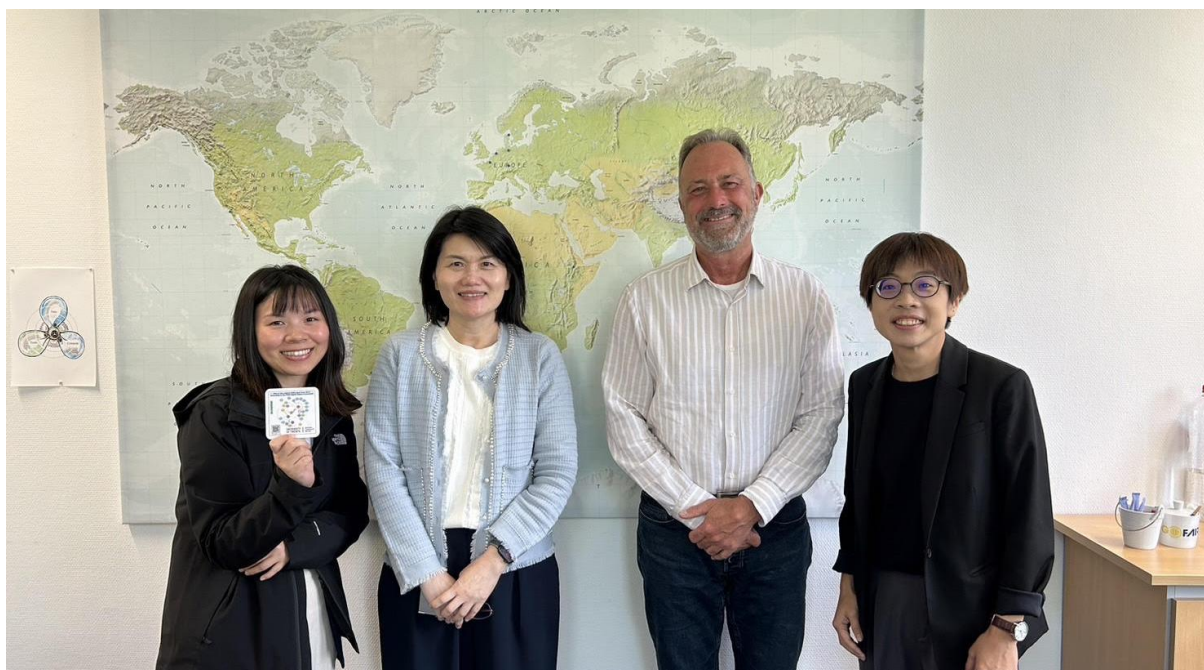


圖 13：拜會 GO FAIR 荷蘭辦公室

（ 資料來源：現場拍攝 ）